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1184 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5 号)的核准,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401,5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 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52.1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6,050.4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73.06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5 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

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7-025 号和临 2017-051 号公告文件。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账号：3114010104001699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账号：2517026519201054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 120501615300000022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账号 430501805336000001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11001019500053025662-00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6300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754000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503-4）9 个银行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714	3,018,383.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1370100100061165	820,723.4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699656370	888,481.7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9701886	700,701.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9200683886	1,195,445.0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9866399291	705,521.8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16574	701,323.54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6898	699,982.05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062160	0.00
合计		—	8,730,561.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52.1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6,050.46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73.06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3.4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剩余 9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节余募集资金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额为报告期末至划转日的利息扣除费用后净额。截至本次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事项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

5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87号),陕西省财政部门在专项督查工作中将《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界定为最低收益保障,要求佳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取消水量保底承诺,因此,佳县人民政府明确向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了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意向,并同意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接受项目移交并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补偿。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51,192.99 万元;此外,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8-068 号公告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否	12.300	12.300		12.314	0.014（注1）	100.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6	0.006（注1）	100.00%	2018年6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736.64万元	是	否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1.700	1.700		1.702	0.002（注1）	100.00%	2018年7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28.33万元	是	否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	否	1.500	1.500		1.500	-	100.00%	2018年8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5	0.005（注1）	100.00%	2018年6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00.78万元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 - (1)	截止期末 投资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否	13.000	13.000		13.001	0.001 (注 1)	100.00%	2017 年 11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43.19 万元	是	否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否	35.500	35.500	3.755	36.073	0.573 (注 1)	100.00%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4	35.004		35.0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004	119.004	3.755	119.605	0.6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详见上文“(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 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额部分;

注 2: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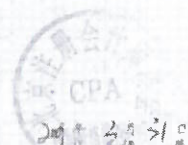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7月1日



姓名: 王明
证书编号: 11002400169

记
号: 11002400169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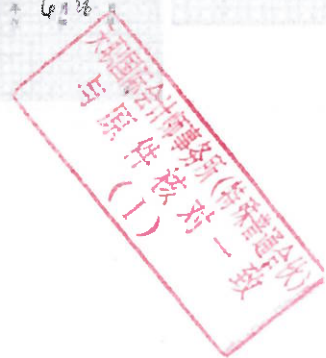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3月11日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107284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4.9.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4.11.1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22719810728001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姓名: 张强
证书编号: 1100024003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4.12.5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注册会计师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者不再执业时, 应当及时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compuls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ais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二〇一〇年九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